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62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童装和阀门产品质量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童装和阀门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永嘉县童装和阀门产品质量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县童装和阀门行业生产秩序，促进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培育区域性产业优势，推动我县经济健康发展，根据永嘉县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童装和阀门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三业提升、二极协调、一城突破”战略举措，深入实施“质量立县、品牌强县”工程，按照“关停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三抓并举的思路，扎实推进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提高我县产品质量的整体水平，不断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二、整治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使我县童装、阀门企业和产品达到以下要求：

（一）基本杜绝童装和阀门产品的无照、无证、无标生产和假冒伪劣生产行为；

（二）普遍做到依法经营，基本消除“三合一”生产、环境违法、土地违法、偷漏税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

（三）童装行业不出现区域性质量问题，在各级质量抽查

中合格率水平有较高提升；阀门行业的产品抽查合格率达到80%以上。

三、时间安排

整治活动从7月上旬至11月上旬，分五个阶段开展。

(一) 宣传发动、方案制定阶段(7月3日至2007年7月18日)

制定童装和阀门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召开童装和阀门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动员大会，认真分析、研究部署，明确工作职责，确保童装和阀门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成立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二) 调查摸底、自查自纠阶段(7月19日至8月11日)

完成行业的全面普查，并建立监管档案，编写行业现状分析报告，进行企业“ABC”分类；企业对照整治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分别填写《永嘉县阀门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自查报告申报表》和《永嘉县童装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自查报告申报表》，针对存在的问题，落实具体措施进行自我纠正；探索形成阀门行业协会有效遏制以牺牲产品质量为代价的恶性低价竞争现象的行业自律机制，开展企业质量诚信宣誓活动；加紧筹备成立童装行业协会，并努力开展行业自律活动。以行业协会为主体，宣传企业应承担的特别是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的质量管理制度，把好原材料进厂、生产加工、成品出厂三道关，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市

场。

（三）监督检查、督促落实阶段（8月11日至9月26日）

制定《永嘉县童装和阀门企业生产条件考核办法》，并按规定要求对生产企业进行考核。对在检查考核中暴露出的不足之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开展阀门铸件和童装布料生产及供应商产品质量专项检查；实行永嘉县童装和阀门产品质量定期监督检查制度，对童装和阀门产品实施县级监督检查。

（四）全面整治、规范提升阶段（9月26日至10月26日）

开展童装和阀门产品质量专项检查，加大查处打击力度，打击假冒伪劣和质量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整治中屡教不改或整改无效的，且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法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书或吊销其营业执照，依法强制责令其退出市场；堵疏结合，积极开展扶优扶强工作。举办培训班，组织A类企业参加《卓越绩效管理评价标准》培训，推动企业贯彻先进的管理标准，组织B类以上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参加质量管理知识培训。

（五）工作验收、总结提高阶段（10月26日至11月11日）

要对“整治工作”每个阶段进行总结、分析、改进和提高，并建立和保存本次整治工作的记录，在此基础上，形成整治工作全过程的总结报告，并落实我县产品质量提升的长效工作机

制，迎接市委、市政府的考核和验收。

四、工作措施

（一）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要召开整治工作动员大会，发挥永嘉网、今日永嘉等新闻媒体作用，积极运用咨询点、宣传车、标语横幅宣传等多种手段开展宣传，并广泛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整治工作的宣传。

（二）全面调查摸底，推行分类管理。建立童装和阀门行业监管档案，实施企业分类监管制度。质监、工商、税务等部门通力合作，通过各种途径全面进行调查摸底，准确掌握行业现状，建立童装和阀门行业档案，准确掌握行业内的企业基本生产经营情况（或生产条件具备情况），为实施有效监管夯实基础。在全面调查摸底基础上，并结合企业自查自纠和历次来监督检查的各种情况，综合考虑企业按“A、B、C”划分成三类：A类企业，指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和能力基本符合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企业；B类企业，指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和能力，经过整改有望达到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基本要求的企业；C类企业，指企业主的法律责任意识淡薄，内部管理混乱、生产不正常，且其生产经营条件和能力，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基本要求的，或拒不接受整改的企业。在企业分类的基础上，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对C类企业重点实施监管，凡屡教不改的，坚决实施关停并转，由工商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依法责令其退出市场；对 B 类企业予以限期整改规范提高；对 A 类企业要积极采取各种扶优扶强措施，主动、及时帮助其通过“专项整治”的验收。

（三）加强自查自纠，实现行业自律。一是明确规定企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义务，应当达到的生产经营条件（能力）等规定要求，督促企业按照要求主动进行自查自纠工作。二是注重发挥产品行业协会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助手作用和服务作用，积极采取自律措施，主动配合开展整治工作。

（四）实施多重监管，提升监管水平。一是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结合企业自查自纠和行业自律工作的开展，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采取各种监管措施和联合执法行动，重点针对 B、C 类企业中整改不力的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二是持续巡查与实施跟踪监督检查。对前期问题较多的或整改不力的企业，坚持开展不间断的巡查和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工作，防止其违法生产经营。三是建立“专项跟踪监督抽查”制度。对监督抽查中不合格的企业，列入“不合格企业的黑名单”档案，对其实施跟踪监督抽查，加大监管力度。

（五）实施延伸管理，打击扶持并举。一是建立童装和阀门产品的“产品产销链延伸监管”制度。一方面对其上游产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生产单位进行重点监管，防止残次零部件、不合格原材料投入使用；另一方面，对行业内以低质低价产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生产行为进行重点监管，

针对这些产品的流向，采取各种监管措施，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二是加大查处打击力度，建立、健全“市场强制退出工作”机制。对整治中屡教不改或整改无效的，要坚决依法取缔，对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三是“堵疏结合，打扶并兴”。积极为行业龙头企业或 A 类企业提供帮扶，主动进行相应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企业通过整治验收。

五、组织领导

各有关乡镇和质监、工商、经贸、环保、安监、消防等部门及行业协会要各尽职责、形成合力。县政府建立阀门和童装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朱鯤副县长任组长，县府办王柏青、县质监局董学江任副组长，经贸局汤光漫、工商局徐柏东、质监局金志国、瓯北镇王林海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质监局，电话：67223237），县质监局董学江兼办公室主任，瓯北镇王林海兼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内设打击查处组、宣传服务组和综合信息组，人员由县质监局林轶群、刘衍益，县工商局叶陈贤，县经贸局李宣东，县安监局李圣永，县消防大队黄文鯤，瓯北镇李晓燕，永嘉泵阀协会王长青等人员组成。各有关乡镇、部门每周三要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县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题词：质量 整治 方案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7月18日印发
